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拟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

该地块位于普湾经济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南16号路南侧、核锐西侧，拟出让面积353.6平方米，用地使用性质为工业（二类工业），出让年限50年。

二、受让人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均可提出用地申请。

三、用地申请登记

申请人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22日持意向申请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等有关文件到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用地申请。

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22日16时，如该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协议出让方式改为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，具体时间另行确定。

四、出让人及联系方式

出让人：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

地址：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六楼东侧

联系电话：0411-85779358

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7月24日